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「館長與民有約」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| | | | | |
| 主 旨 | 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案，  請惠予安排約見館長 | | | | | |
| 具 體  事 實 |  | | | | | |
| 相 關  資 料 |  | | | | | |
| 申請人資　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 年 齡 |  |
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/傳真電話 | 電話：  傳真： | | |
| 住 址 |  | | | | |
| 電子郵  件地址 |  | | | | |
| 簽　章 |  | | | |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對於本館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，皆可申請約見館長，遇下列情事者得不予受理：

1. 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
2.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總計達三次以上，而仍一再申請者。
3. 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4. 本館非屬陳述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申請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5. 案件內容複雜且涉及市府多機關或單位權責，需跨局室協調者。
6. 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。
7.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，或現正進行特定法律程序者。

（八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，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